

		合	計						

承辦人

主辦出納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

1. 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（人事費、業務費…）逐張依序編號後，將編號填列於本表「單據號碼」欄，並黏貼於支用單據粘存單，最後「合計」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。
2. 受補（捐）助對象為個人者，本表得簡化簽章欄位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

各機關、單位補(捐)助分攤表

受補(捐)助對象之名稱或姓名：_____

受補(捐)助計畫或活動名稱：_____

受補(捐)助計畫或活動核定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

年____月____日

補(捐)助機關 單位	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				所占 比例
	人事費	業務費	其他	合計	
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	
自籌部分					
合計(經費總額)					100%

承辦人

主辦出納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

補(捐)助款衍生收入項目	計畫或活動收入 總額(1)	本會補(捐)助 比率(2)	應繳回金額 (1)*(2)
利息收入			
衍生收入			

1. 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(人事費、業務費…)逐張依序編號後，將編號填列於本表「單據號碼」欄，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，最後「合計」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。
2. 受補(捐)助對象為個人者，本表得簡化簽章欄位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

領 據

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〈受補（捐）助計畫或活動名稱〉補
（捐）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 貴會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： (簽章)

(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)

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具領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請詳填以下資料，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】

本會補（捐）助公文函號：

受補（捐）助計畫或活動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【撥款帳戶】 <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>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